

高齡津貼申請人／受委人須知

(甲) 申請時須要注意的事項

高齡津貼每月金額為1,675元。

(一) 申請的所需文件

1. 申請人的身份、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
2.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第一頁、月結單等）〔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戶口號碼。社會福利署（社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款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3. 申請人所有旅行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及其他國家簽發的旅遊證件等）載有個人資料的頁數及有關在緊接申請前一年的離港紀錄的頁數

(二) 申領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津貼：

1. 符合下列居港規定：
 - (i)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 (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90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註：

- (1) 非香港居民並不符合本津貼的申請資格。這些人士包括非法在港居留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居留目的獲准合法在港逗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訪客）。
- (2) 以下類別的人士一律不具資格申請津貼：
 - (i) 正透過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在港逗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
 - (ii) 正持學生簽證、受訓簽證在港逗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正持工作假期計劃簽證在港逗留的人士及領事相關人員。
2.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
4. 符合年齡規定（70歲或以上）。

(乙) 領取津貼後須要注意的事項

申請人的情況如有改變，可能影響其可得的津貼金額。因此，在下列情況下，申請人或其受委人或親友應立即向本署的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以便及時調整津貼金額：

1. 離港超出寬限（見註）；
2. 遭監禁或合法羈留；或
3. 身故。

此外，申請人如遷居，亦應立即向本署申報新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需要，本署會將其個案轉往適當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申請人或其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而申請人或其受委人蓄意不向本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亦屬違法。申請人或其受委人可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均須退還本署。

本署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銀行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醫院管理局、運輸署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查申請人或其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本署亦會以不同形式（包括家訪或郵遞）覆檢特定的高齡津貼個案。申請人或其受委人應與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註：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高齡津貼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60天，他／她即使短暫離港，也不影響其領取全年津貼的資格，但其在該年度的離港總日數不得超過305天（於閏年則為306天）。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60天，他／她在該年度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換言之，他／她只會獲發在居港期間的津貼。

- (1) 為計算受惠人的離港日數，第一個付款年度是指由受惠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例如，受惠人由2026年6月15日起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2027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如此類推）。
- (2) 離港日數由申請人離港當日起計，而返港日期則不計算在內。
- (3) 如果申請人在同一日離港及返港，離港日數會計算為零。
- (4)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